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巴納德小學 (Barnard Elementary School)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8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須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(3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，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。</p> <p>2、聘任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。</p> <p>(2) 需為華語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學生；或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或英語系學生。</p> <p>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4) 年齡:21-24 歲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1、學校福利：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提供 3 餐、住宿、及通勤交通工具，上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</p> <p>2、獲錄用之教學助理之申請費用 150 美元，J1 簽證費用 160 美元，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180 美元及健保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6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臺灣-美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300 美元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、授課科目 (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)：此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-37 小時，另加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</p> <p>2、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3、在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p> <p>4、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工藝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</p>	

授課對象	每班級學生約 25 人（教學對象為幼稚園至小學 5 年級學生）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必備資料：</p> <p>(1) 學校推薦函。</p> <p>(2) 學業成績單。</p> <p>(3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</p> <p>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(5) 填妥 Amity 規定之申請表(請洽 Amity 提供)。</p> <p>(6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</p> <p>2. 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及電子檔傳送予 Amity Institute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雅婷主事 地址：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S.A. 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(1-213)385-0512 傳真：(1-213)385-2197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</p>